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招股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有效期。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8 万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时,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前,广东省供销社间接控制本公司 47.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粤合资产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因而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因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中山中科、横琴粤科、中科创业、信达瑞、芳德成长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宇、刘艺、姚伟英、柯英超、杨丽、徐志刚、林长青、罗旋彬、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配偶许红洁承诺:在其配偶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配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 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

责任。

承诺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

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 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

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主要股东中山中科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 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

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

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 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

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主要股东横琴粤科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 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

责任。

承诺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

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 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

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主要股东粤合资产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 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

责任。

承诺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

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 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

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山中科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申购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

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认购、报价、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与发行人隶属于 P52 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天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 0029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天禾股份在行业内为零售行业(F52)。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20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本 24,828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724.8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48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18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未按核查要求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8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T-4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招商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9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网下申购信息。申购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 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

认购款。

12.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T 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8 月 2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该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6.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按照发行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有效模型;
- (12) 机构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有关承诺的承诺;
-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8 月 17 日(T-6 日